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5 號

聲 請 人 吳慶文

上列聲請人因申請塗銷登記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南市政府違反憲法規定，將聲請人祖產土地登記為所有人，惟臺南市政府及其環境保護局以府地劃字第 1110221219 號及環秘字第 1110059546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拒絕陳情，爰請求塗銷登記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管理者，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